

行政院(院本部)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一頁式廣告篇	廣播媒體	7/18-8/31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120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高齡者一頁式廣告特性，避免網購受騙，總計844檔	寶島聯播網 苗栗客家電台 快樂聯播網-嘉樂電台	
行政院	消費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	網路媒體	7/22-8/4 8/5-8/18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94,7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鼓勵民眾以拍攝影片的方式，分享消費經驗，強化消費知能；全案曝光次數總計3,322,093次	Facebook、Instagram、 Google聯播、獎金獵人網站	
行政院	消保特攻隊國中小網路活動	網路媒體	8/9-8/22(第1波)、9/6-9/19(第2波)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22,3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3波任務書網路遊戲，提升國中校學童消費知能，已完成2波活動與宣傳，總計發送人次5,092,109、觸及人次248,231	PaGamO網站站內訊息、彈跳廣告及其FB	
行政院	有獎徵答網路活動	網路媒體	9/13-9/26	消費者保護處 食品安全辦公室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20,000 18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遊戲，強化民眾對消費者權益之認知，預計曝光次數1,333,333次	Facebook、Instagram	
行政院	機車租賃新規範，出遊代步停聽看	平面媒體	111.11出刊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43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傳達新訂機車租賃契約規範訊息	工商會務雙月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